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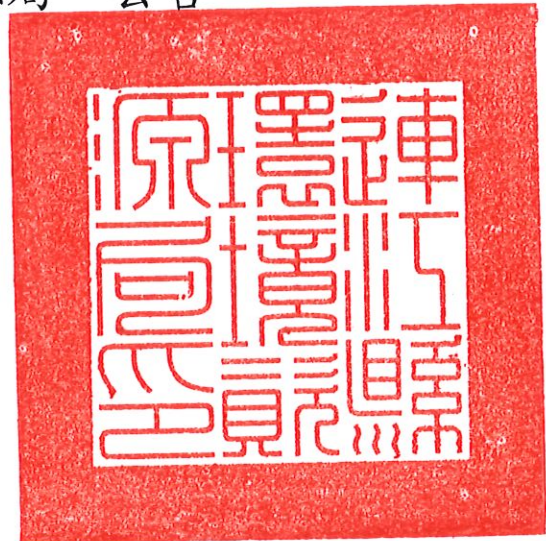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資字第1120002491號
附件：照片



主旨：本局為改善南竿鄉復興村淹水問題，辦理「連江縣南竿鄉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（第三標）」，於南竿鄉復興村121號前，進行施工作業，為避免損害管線，敬請單位認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請相關單位於公告日起1週內配合辦理認領該處管線，如無人認領本局將逕行拆除，以利本案工程進行。施工期間造成交通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如有疑問，請撥打本局資源管理科(0836)26520#122王先生或設計及監造廠商：旭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0988880550林先生，承造廠商：宏旗營造有限公司0921136475詢問。

局 長 陳 忠 義